華南面對的海嘯危險與香港使用核電 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呈交之書面申述

黄世澤

時事評論員

2011年4月28日,香港

甲、引言

- 1. 由於核裂變過程產生巨大能量,但不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,因此,不少 人都認為這是環保的替代能源方案。
- 2. 由阻遏溫室效應角度而言,核裂變與太陽能、風能等相比,確實屬於相 當具競爭力方案。
- 3. 但任何的能源方案,但不能單看效應,還需要同時顧及風險,以及有關風險釀成的結果,我們能否承受。如果不能承受的話,而沒有其他措施可以補救或防止的話,那有關能源方案就不宜使用。

乙、福島核電危機

- 4. 日本過往多次地震之中,核電廠都可以成功停機,沒有釀成進一步事故, 像 2007 年中越冲地震,雖然導致東京電力公司柏原刈羽原子力發電所停 機,以及有輕微放射性洩漏,但未構成有關發電廠的總體停機。單單地 震,並不會令核電廠面對無可挽救的風險。
- 5. 根據現行國際標準,核電廠反應堆只容許八小時的無法供電給冷卻系統, 但如果地震不包括海嘯,在八小時內由陸路緊急運送柴油發電機應急, 只要冷卻系統管道沒有損壞,是可以做到。
- 6. 但東京電力公司的福島第一原子力發電所,在海嘯後不單面臨電力供應中斷,而且高達三十多米高的海嘯,令福島第一原子力發電所附近道路, 部分建築物卻沖毀,柴油發電機全數失靈,甚至連管道也損毀,這才是 福島核電危機一發不可收拾的原因。
- 7. 除卻人為因素,現時香港最重要考慮在於,華南沿岸各地,有否類似福島的海嘯危機,如果有這樣的危機的話,香港以及華南沿岸便不應興建發電廠,因為福島事件證明,核電廠設計如何精良,都未必能應付超乎異常龐大能量造成的海嘯。

丙、馬尼拉海溝

- 8. 在菲律賓群島西面有一條馬尼拉海溝,這條海溝平均深達一千五百米, 最深處達五千多米。這條海溝聚合了歐亞板塊、巽他板塊等隱沒後的能 量,這海溝與釀成日本東日本大地震的日本海溝相若。
- 9. 日本海溝與福島之間,只隔數百米的太平洋,東日本沿岸太平洋海底相當平整,大大有利海嘯能量的傳送,因此一發生海嘯定必致命。
- 10. 雖然馬尼拉海溝與香港的距離或華南的距離,比福島離日本海溝的距離 較遠,但由於南中國海的海底同樣相當平整,因此亦有利海嘯能量的急 速傳送。據台灣學者預計,有關能量在一至兩小時抵達華南沿岸。

11. 由於馬尼拉海溝上次釀成大地震在中國清王朝期間,馬尼拉海溝有大量 能量聚積仍未釋放,因此,不少學者已經相信,南中國海沿岸國家,有 可能面對類似福島海嘯的風險。

丁、香港不具備撤退的可能性

- 12. 由於香港人口密集,因此一旦遇上類似福島的事故,要迅速疏散眾多的人口並不容易。
- 13. 但香港情況比日本福島第一原子力發電所為糟的地方在於,香港附近有過多的核反應堆,若然反應堆連環出事,香港根本無處可逃
 - a. 大亞灣核電廠 (大亞灣)
 - b. 嶺澳核電廠 (大亞灣)
 - c. 台山核電廠 (台山市銅鼓村)
 - d. 陽江核電廠 (陽江市陽東縣沙環村)
 - e. 台灣第三核電廠 (台灣屏東縣恆春半島)
- 14. 因此,一旦發生重大意外,香港將不會找到合適地方逃難。

戊、結論

- 15. 基於無法妥善撤退,以及馬尼拉海溝潛在引發類似福島海嘯的情況下, 香港、華南及台灣,都不宜依賴核電作為主要能源。
- 16. 由於我們無法了解在第 13 段中提及五間核電廠,能否抵禦類似福島的海嘯,因此,香港確實在高度危險地區。
- 17. 港府環保局的政策,簡單而言是高度不負責任。